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华池县青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华池县青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华池分局南梁林场的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南梁林场退化林修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南梁林场退化林修复（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华池县青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92.1547万元，资产总额为432.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华池林管分局南梁林场退化林修复（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华池县青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92.1547万元，资产总额为432.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孙浩东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池县青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孙浩博